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6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晓龙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6名调整为10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68万股调整为266万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除 1 名自愿放弃认购外，其他受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7.05 元/股的价格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